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承诺与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等业务，各项业务均高度依赖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市场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此外，中国证券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佣金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业绩可能因未能有效竞争而受到不利影响。在证券行业不断深入创新的背景下，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但创新业务也会导致风险加大。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或承担更大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

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七、本期公司债券系分期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已将原申报材料《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中涉及“2020 年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表述现更换为“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各公告类文件全称更名后与原相应申请文件效力相同，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八、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在本次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在此报告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目录

承诺与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4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7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六、认购人承诺.....	1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1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2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	41
七、 发行人行业状况分析.....	46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48
九、发行人治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49
十、发行人独立性.....	57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关系管理机制.....	58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70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4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74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85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03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他债务情况.....	106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108
六、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5
一、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1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6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7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8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18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18

七、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119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2
一、备查文件.....	12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2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2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卢湾支行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珠海铎创投资	指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接 控股股东
担保人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 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质押式回购	指	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在将 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出质给逆回购方（买 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同时， 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由正回购方 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 回资金
本次债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近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至 2020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23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注：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

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注册资本：3,4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20655526

传真：021-2065557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有权机构决议及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债券上市条件，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发行的公司债券可采用担保方式发行，具体担保安排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情况全权

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具体事宜。会议决议有效期 36 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02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认。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1、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是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4、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5、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16、受托管理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发行方式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和交易流通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帐户：03004328255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2、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3、发行期限：2020 年 11 月 23 日，共 1 个交易日。

4、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23 日。

5、缴款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进行缴款。

6、发行结果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7、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话：021-20655610

传真：021-20655577

联系人：陈莎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电话：010-88321594

传真：010-88321819

项目组成员：丁睿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 66523399

邮政编码：100005

经办律师：余红征、杨建军

（四）审计机构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电话：010-58350066

传真：010-58350077

邮政编码：100039

签字会计师：刘涛、胡二琼

2、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签字会计师：叶少宽、陈文峰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人：戴敏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帐户：03004238255

大额支付系统号：325290002616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电话：021-63367027

（九）担保机构

担保机构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电话：0756-8131563

传真：0756-813158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次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主体及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债券信用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次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次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2、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评定华金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华金证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背景强大和资本实力增长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经营稳定性有待提高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对自营业务依赖程度较高等因素对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2) 正面

(i) 股东实力较强，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公司系华发集团金融板块核心公司，华发集团是珠海地区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在业务发展及资金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华发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为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保障作用。

(ii) 净资产实力逐步增加。近年来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表现较好，为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3) 关注

(i) 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ii) 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经营稳定性有待提高。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iii)营业收入对自营业务依赖程度较高。营业收入对自营业务依赖程度较高，较易受到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41.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固定收益凭

证、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自营股票质押贷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法人账户日间透支、通道类、管理能力类等，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50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120.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授信单位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2.00	-	2.00
建设银行	6.00	-	6.00
交通银行	5.00	2.00	3.00
兴业银行	5.00	3.00	2.00
浦发银行	5.00	3.00	2.00
平安银行	5.00	-	5.00
光大银行	1.00	-	1.00
上海银行	7.00	7.00	-
北京银行	1.50	1.50	-
珠海华发	15.00	-	15.00
自贡银行	12.00	-	12.00
郑州银行	10.00	-	10.00
江西银行	10.00	-	10.00
天津农商行	4.00	-	4.00
阜新银行	5.00	-	5.00
攀枝花银行	8.00	-	8.00
顺德农商银行	4.00	-	4.00
湖南桃源农商行	1.50	-	1.50
新郑农商银行	1.00	-	1.00
南昌农商行	4.00	-	4.00
正定农商银行	12.00	-	12.00
天山农商行	3.00	-	3.00
温州民商银行	4.00	4.00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3.00	-	3.00
内蒙古银行	3.00	-	3.00
江门农商行	4.00	-	4.00
合计	141.00	20.50	120.50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无重大违约行为发生。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证券公司次级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偿还情况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3	10.00	4.88%	未到期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0 年 3 月 10 日	3	7.50	3.90%	未到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无债务违约记录。

2、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 124 期收益凭证，已按时兑付 112 期收益凭证到期本息，未发生违约。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44,170.19	1,346,116.36	1,036,863.51	1,291,490.49
总负债（万元）	1,028,234.78	934,997.58	635,774.32	900,856.10
全部债务（万元）	666,861.58	651,799.20	409,548.89	740,670.78
所有者权益（万元）	415,935.41	411,118.78	401,089.19	390,634.39
营业总收入（万元）	35,293.33	97,026.74	56,111.21	34,494.41
利润总额（万元）	5,887.76	26,663.41	11,951.44	2,239.99
净利润（万元）	4,816.64	20,216.48	10,199.24	4,50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693.92	12,724.54	9,074.98	3,57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16.64	20,216.48	10,199.24	4,507.5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600.19	-102,553.45	-100,740.14	-103,785.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0.97	18,523.22	-3,897.30	-3,397.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4.02	173,660.99	76,962.13	95,414.29
流动比率	1.89	1.70	1.18	0.97
速动比率	1.89	1.70	1.18	0.97
资产负债率（%）	66.69	66.64	58.97	68.33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务资本比率（%）	61.59	61.32	50.52	65.47
营业利润率（%）	17.91	27.56	20.58	3.37
总资产报酬率（%）	0.39	1.83	0.92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4.98	2.58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3.13	2.29	0.98
EBITDA（万元）	22,893.80	57,207.49	44,404.74	25,478.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9	0.11	0.03
EBITDA 利息倍数	1.46	2.04	1.45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7、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1、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jin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4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5,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桢
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77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资本市场服务（J67）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证券”），由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集团”）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新物业建设公司和上海浦东商业建设联合发展公司（现名“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6 个单位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31 日《关于同意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曹杨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98 号）同意，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001 号”验资报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3	上海市商业投资公司	1,000.00	5.00
4	上海浦东商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5.00
5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上海新物业建设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4 年 8 月，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与久联集团及其他五位股东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收购久联集团持有久联证券的 30% 股权及其他五位股东持有久联证券的全部股权，共计持有久联证券 70% 股权。200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6 号），确认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在久联证券的股东资格。2005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航天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

监机构字〔2005〕82 号），同意久联证券名称变更为“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正式变更为“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权，久联集团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 号），同意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0 万元，其中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新增 14,000.00 万元，久联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不增资，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作为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 7,500.00 万元，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作为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 7,500.00 万元，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 6,000.00 万元，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作为新增股东以现金出资 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7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8,000.00	46.67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7,500.00	12.50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7,500.00	12.50
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5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6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	8.33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8 号），同意航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1〕566 号），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 4.81%和 0.2%。2012 年 7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2〕285 号），同意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 4.99%，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8,000.00	46.67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7,500.00	12.50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7,500.00	12.50
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5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5,000.00	8.33
6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	4.99
7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4.81
8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2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核准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62 号），同意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共计 33.33%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8,000.00	46.67
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	4.99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4.81
6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20
	合计	60,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29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核准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许可〔2014〕16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变更为 128,000.00 万元，其中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以现金出资 72,359.61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606.80 万元，差额 7,752.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款 3,800.384 万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3,393.20 万元，差额 407.1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不增资。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68,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1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7000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606.80	50.47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8,000.00	21.88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5.63
4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7.20	4.99
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69
6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2.25
7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09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核准航天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4〕347 号），同意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对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航天证券股权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4〕233 号），同意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 6,000.00 万股股权，增持方式为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4.6875%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606.80	55.16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28,000.00	21.88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5.63
4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7.20	4.99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2.25
6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09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25 号），同意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公司 140,000,000 元出资（占公司股权 10.9375%），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606.80	66.10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4,000.00	10.94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5.63
4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7.20	4.99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2.25
6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09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核准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5〕97 号），同意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公司 140,000,000 元出资（占公司股权 10.9375%），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06.80	77.04
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5.63
3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7.20	4.99
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2.25
5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09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606.80	77.04
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5.63
3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7.20	3.99
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2.25
5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1.00
6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09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8,0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核准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8 号），核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28,000.00 万元变更为 245,5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518.20 万元由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35,777.30 万元认缴，差额 45,259.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15,901.80 万元由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3,852.70 万元认缴，差额 7,95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10,970.00 万元由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6,455.00 万元认缴，差额 5,48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由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 165.00 万元认缴，差额 5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合计增加 58,7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038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125.00	77.04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9.00	8.56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15
4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	4.99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86.00	1.18
6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0.09
	合计	245,5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18% 股权转让给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就上述事宜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125.00	77.04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95.00	9.73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8.15
4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	4.99
5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0.09
	合计	245,500.00	100.00

根据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原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即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 3,261,372,216.11 元，按截止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192: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2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5,454,334.68 元，其他综合收益 2,096,950.53 元，一般风险准备 1,910,465.45 元，交易风险准备 1,910,465.45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53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517.31	77.04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6.23	9.73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69.25	8.15
4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41	4.99
5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80	0.09
	合计	320,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正式更名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每股作价 1.95 元，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丹尼客鞋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印发《关于核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17 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 32 亿元变更为 34.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8 日，华金证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48,75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750.00 万元。本次股本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517.31	71.45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6.23	9.03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69.25	7.56
4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41	4.63
5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0
6	广东丹尼客鞋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5
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5
8	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5
9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80	0.09
	合计	345,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40,692,464 股（占总股本的 6.98%）转让给公司现控股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586.56	78.43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6.23	9.03
3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41	4.63
4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0
5	广东丹尼客鞋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5
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5
7	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5
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58
9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80	0.09
	合计	345,0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8%）转让给公司现控股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586.56	79.01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6.23	9.03
3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41	4.63
4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0
5	广东丹尼客鞋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5
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5
7	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5

序号	项目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80	0.09
	合计	34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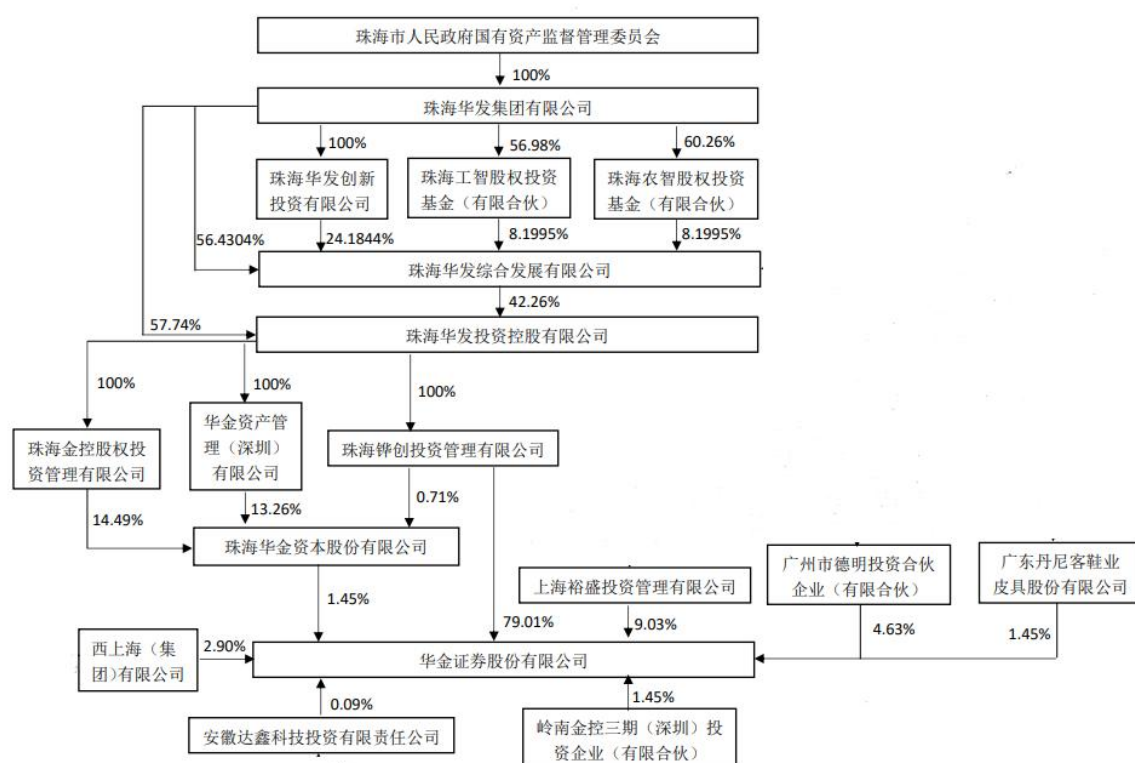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5,865,580	79.01
2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462,322	9.03
3	广州市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4,135	4.63
4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0
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45
6	广东丹尼客鞋业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45
7	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45
8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97,963	0.09
	合计	3,45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79.01%，间接持股比例 0.0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为截至 2020 年 7 月末情况。“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212 万元，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是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致同审字（2020）第 442ZC9052 号），截至 2019 年末，珠海铎创投资资产总额为

2,424,117.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4,837.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19,280.3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328.85 万元，净利润 41,72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45.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珠海铎创投资资产总额为 2,503,408.28 元，负债总额为 1,167,42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5,986.60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655.46 万元，净利润 22,168.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57.22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挂牌成立。根据珠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注：鉴于发行人目前并不是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 4 月 2 日年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0799 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暂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华发集团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珠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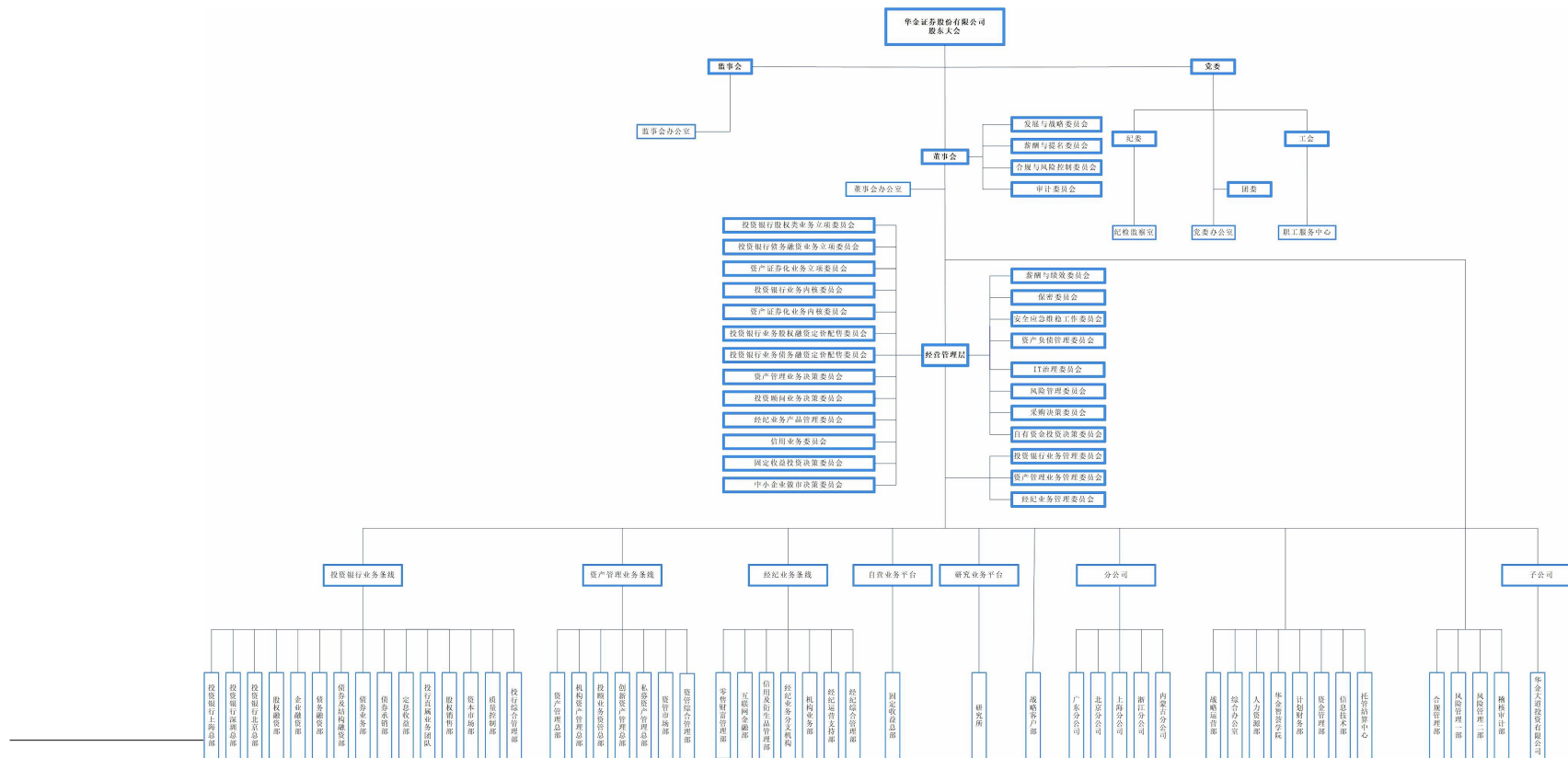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¹:



¹ 注：发行人组织结构为截至 2020 年 7 月末情况

(二)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另类投资	一级子公司

(三)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成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出资 6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026.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9.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217.14 万元。2020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8.5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为 723.72 万元。

(四) 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重要影响的联营、合营企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

为 1/3。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分别为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宋卫东	董事长	男	52	2015/9
谢伟	副董事长	男	46	2014/7
杨南昌	副董事长	男	64	2016/12
李微欢	董事	男	49	2020/3
郭瑾	董事	女	48	2016/11
Nanxing Yu	董事	女	32	2017/6
王晋勇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3
刘凤委	独立董事	男	45	2019/3
林采宜	独立董事	女	55	2020/3
吴小亮	独立董事	女	41	2020/3
戴君侠	职工董事	男	49	2014/8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张晓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9/3
郑德新	监事	男	53	2019/6
李辉	职工监事	男	41	2019/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赵丽峰	总裁	男	48	2020/4
金葵华	副总裁	男	48	2019/5
武助慧	副总裁	男	60	2014/9
胡旭	副总裁	男	54	2019/12
李刚	合规总监	男	46	2020/4
于湘泳	首席风险官	男	47	2018/3
胡桢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4/10
冯军	财务总监	男	49	2019/2
Keke Zhang	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19/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卫东	硕士，曾在国家审计署任主任科员，承担金融审计工作，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业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在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代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总裁，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公司总裁（代）。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谢伟	硕士，曾任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总监、董事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杨南昌	硕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肇庆分行总经济师、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资深专家。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李微欢	学士，曾任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研究开发部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深圳业务部经理等职，2003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资本官。2020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公司董事。
郭瑾	学士，曾任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大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Nanxing Yu	学士，曾在 CBP Lawyers 担任律师，Payce Consolidated 担任法律主管，现任上海锡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晋勇	博士，曾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处长，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委	博士，曾在西南财经大学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计系主任、大数据与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采宜	博士，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中国银联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华安基金管理公司首席经济学家。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亮	硕士，曾在北京财经杂志社、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现任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君侠	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员，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法律顾问，上海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东展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北京铎创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新发展部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工服务中心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晓强	硕士，曾在沪东中华造船集团工作；曾任公安部经侦局第二直属总队暨证券犯罪侦查局第二分局副处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德新	学士，曾任广东省审计厅科员、广东审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现任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广州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监事长、岭南金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辉	学士，曾任北京克莱伍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深圳望家欢集团上海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证券营业部营销策划。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营业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赵丽峰	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部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主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总裁，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金葵华	硕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上海中心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市场营销总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方正证券公司助理总裁，民生证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武助慧	硕士，曾任吉林大学研究生管理处副处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部经理、高级业务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胡旭	硕士，曾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上海总部、投行总部总监，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在德邦星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兼任质量控制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股权销售部总经理，2019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刚	硕士，曾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高级经理，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副处级调研员，安徽省公安厅、国安厅科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于湘泳	学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国外处科员，内蒙政府开放办科员，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秘处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合规风控总部总经理，在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中联金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华金证券内核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风险管理二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桢	硕士，曾在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规督导、综合信息经理，在北京铎创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华金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合规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军	学士，曾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资金总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现任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Keke Zhang	硕士，曾任美国 DEI 保险技术咨询公司项目经理，美国宾州蓝十字健康保险公司数据架构师和项目经理，美国 CSC 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师与高级项目主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和首席信息技术顾问，COMCAST（美国）信息公司技术顾问，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信息技术总监，QuantaVerse(美国)信息技术顾问。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金证券信息技术总监(总裁助理级)，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宋卫东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伟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微欢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瑾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Nanxing Yu	上海锡毅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晋勇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凤委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上海仁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采宜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张晓强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官
郑德新	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广州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和风控总监
	岭南金控（深圳）投资企业	风控总监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和风控总监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武助慧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于湘泳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官
冯军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较为全面，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业务的投资收益与自营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909.16	60.29	53,221.16	69.69	47,846.23	87.86	33,673.56	98.96
投行业务净收入	12,658.05	36.50	23,633.98	30.95	16,352.23	30.03	5,646.04	16.59
利息净收入	-4,800.75	-13.84	-11,807.26	-15.46	-17,410.69	-31.97	-13,337.34	-39.2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595.44	4.60	3,088.94	4.04	3,228.55	5.93	3,071.65	9.03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094.69	8.92	4,400.77	5.76	3,144.57	5.77	3,013.74	8.8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877.06	2.53	2,014.46	2.64	955.22	1.75	1,927.23	5.6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8.90	1.01	1,819.52	2.38	341.80	0.63	33.08	0.10
合计	34,682.56	100.00	76,371.59	100.00	54,457.90	100.00	34,027.96	100.00

1. 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负责运用自有资金，从事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衍生工具投资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主，投资包括有债券、股票、基金、衍生工具、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产品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和自营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3,673.56 万元、47,846.23 万元、53,221.16 万元和 20,909.16 万元，分别占比主营业务净收入的 98.96%、87.86%、69.69%和 60.29%。得益于债券二级市场行情较好，2018 年，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长 42.09%。2017 至 2019 年，公司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58 位、第 52 位和第 57 位。公司自营业务资产规模分别为 84.35 亿元、67.77 亿元和 79.61 亿元，其中债券规模分别为 81.29 亿元、62.41 亿元和 68.66 亿元，占比分别为 96.37%、92.09%和 86.25%。近几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重点把握趋势行情，抓住资产轮动机会，积极调整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2017 年至 2019 年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最重要贡献板块。

2. 投行业务

公司投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或者债券融资来获取承销和保荐收入以及通过提供各类财务顾问服务取得财务顾问收入。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投行业务团队共 186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18 人、准保荐代表人 25 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646.04 万元、16,352.23 万元、23,633.98 万元和 12,65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9%、30.03%、30.95%和 36.50%。受证券市场行情周期性影响，以及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起被上海证监局暂停公司债券承销资格半年，2017 年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大幅减少。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资格恢复，投行业务整体回暖，同时由于引入新的投行团队，投行业务规模扩大，因此投行业务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0,706.19 万元，上涨 189.62%。

目前投行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第二大贡献板块，总体来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债券融资业务为主，随着债券承销资格恢复，公司投行业务逐步回暖。未来，公司加快推进变革投行业务，调整业务布局，平衡发展业务格局，加快业务发展。

3. 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同业的利息收入主要是将自有资金存放于境内合法合规的同业产生的利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主要是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具证券供其卖出证券的业务产生的佣金、息差和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主要是根据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最近几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2017-2019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86 位、第 87 位和第 77 位，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数分别为 1,140 户、1,520 户和 1,810 户，融资融券本金余额分别为 4.39 亿元、8.75 亿元和 17.69 亿元。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融资融券业务，账户数量逐年增长，融资融券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8,854.48 万元、13,486.23 万元、16,681.31 万元和 11,163.25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22,191.82 万元、30,896.93 万元、28,488.57 万元和 15,964.00 万元，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和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者收益支出，2019 年新增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3,337.34 万元、-17,410.69 万元、-11,807.26 万元和-4,800.7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2,711.11	3,652.29	2,647.00	2,870.35
	融资融券	5,835.41	8,070.04	3,982.70	2,75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6.73	4,958.98	6,856.18	3,232.61
	其他	-	0.00	0.36	-
	利息收入小计	11,163.25	16,681.31	13,486.23	8,854.48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32.14	377.77	268.83	321.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466.90	12,394.23	18,843.19	17,817.12
借款利息支出	-	18.45	40.56	61.5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2.64	316.34	35.88	47.50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350.03	636.68	83.97	2.68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2,965.99	3,967.68	1,992.53	341.74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收益	4,187.45	8,638.24	9,631.97	3,600.00
次级债利息支出	3,338.86	2,139.18	-	-
利息支出小计	15,964.00	28,488.57	30,896.93	22,191.82
利息净收入	-4,800.75	-11,807.26	-17,410.69	-13,337.34

4.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三种类型，推出的资产管理产品涵盖了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混合类产品类型。精选投资标的，实现期限与收益的精确匹配，全方位覆盖投资者不同期限、不同偏好的理财需求，服务更多投资者。立足于成为市场上持续创新、特色鲜明、盈利能力强、市场声誉良好的一流资产管理团队。致力打造投资风格突出、产品线比较齐全、业绩优良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平台。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071.65 万元、3,228.55 万元、3,088.94 万元和 1,595.44 万元，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5.93%、4.04%和 4.60%。近年来，公司资管业务在资管新规的指引下，搭建投研、销售、风控、运营、交易、信评六大体系，做大做强主动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中主动管理规模及占比逐年提升。

5.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近年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亦在由传统单一的通道业务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从公司经纪业务自身来看，作为传统业务和基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扩大经纪业务规模，长期以来在营业网点、客户数量、资产规模、专业咨询服务等方面获得了优势。在未来，公司经纪业务将向服务产品与金融产品等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推广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设立 51 家分支机构，包括 6 家分公司及 45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在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形成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

证券交易业务方面，2017 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完成股票成交金额 973.68 亿元、846.35 亿元和 1,437.41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0.04%、0.05%和 0.06%。受市场成交量下降影响，2018 年公司股票交易量同比减少 13.08%，但市场份额较上年上升 0.01 个百分点。同期，公司分别完成基金成交金额 11.47 亿元、67.10 亿元和 81.95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0.01%、0.03%和 0.04%，2018 年公司基金交易量同比增加 484.95%，市场份额较上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

佣金率方面，受行业竞争加剧、“一人多户”政策等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较为稳定，2017-2019 年，分别为 0.038%、0.036%和 0.03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013.74 万元、3,144.57 万元、4,400.77 万元和 3,094.69 万元，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5.77%、5.76%和 8.92%。2017 年至 2019 年，受证券市场整体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二级市场回暖，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6.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各种专业渠道收集大量基础信息资料，并进行系统的研究分析，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分析报告和操作建议，为客户建立切实可行的投资策略、确定投资方向。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927.23 万元、955.22 万元、2,014.46 万元和 877.06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50.44%，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占比主营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5.66%、1.75%、2.64%和 2.53%。

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3.08 万元、341.80 万元、1,819.52 万元和 348.90 万元，占主营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63%、2.38%和 1.01%，呈上升趋势。

七、发行人行业状况分析

（一）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形成。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初步形成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及衍生品市场为主的市场格局，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参与主体不断丰富，市场层次建设和监管体制改革取得一定成效。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数据进行了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77.44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5.21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7.84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221.60 亿元、利息净收入 463.6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3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7.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02 万亿元，净资本为 1.6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30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2.29 万亿元。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较为全面，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公司依托珠海横琴区位、政策优势，联动港澳，面向全国，放眼全球，布局“三驾马车双平台”的战略发展方向，以“投行加投资”、“中小型金融/企业的特色资管”、“富裕客户财富管理”为三驾马车，自营与研究业务为双平台，致力于打造以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和服务中型集团客户为核心特色的一流券商。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区位优势显著：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占有重要位置。目前，上海已经初步建成由证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构成的比较健全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成为中国最大的证券、保险、期货、外汇和黄金交易市场。在上海启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大环境下，公司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具有良好的市场化机制：公司制度体系完备，不仅涵盖薪酬奖励、考核晋升、风险控制等方面，且适于证券行业的创新环境，为公司业务开展和创新提供了制度和机制保障。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

4、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发投控集团”，原“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投控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一直有很大力度的支持，近年来在投行业务和资管业

务等方面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华发投控集团是珠海首家全牌照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是珠海及横琴自贸区营运国有金融资产、进行产业投资的核心平台，是实现横琴开发国家战略和推动珠海、横琴金融创新的旗舰企业，是各大金融机构落户横琴实现创新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华发投控集团借助毗邻港澳、坐拥横琴自贸区的地理及政策优势，凭借拼搏创新、务实高效的努力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九、发行人治理、内部管理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单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10%或者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30%的事项；

（14）审议资产损失总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单笔资产损失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15）审议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审议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4 人，职工董事 1 人。其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决定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目标；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10）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一级部门、分支机构）的设置；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并考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薪酬待遇和奖惩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1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15）审议批准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16）决定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开展规模；

（17）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1）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及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2）审议有关公司不采纳合规负责人按照监管要求所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的事项；

（23）推进合规与风险文化建设；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为 1/3。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层行使职权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有权对董事会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关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公司总裁工作。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连聘可以连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合规负责人的聘任、解聘以及年度考核应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等程序。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性承担领导责任。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个岗位，贯穿了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能够较好的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政法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保证了公司财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财务收支事项的合法、合规，对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

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试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一系列全面风险管理、类别风险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和规范了公司风险管理，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公司通过评估、稽核、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4、业务相关制度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股票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来加强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统筹、监督和指导，明确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各部门职责，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业务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公司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执业水平。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构建了清晰、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组

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部控制防线，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在开展业务及进行存续期管理时应严格遵守公司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活动，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对经纪业务建立了健全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证券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防止出现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了确保公司主承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发行，确保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要求，防范公司投资银行、研究等业务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公司对投资咨询业务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与风险控制管理细则》。

公司对自营业务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固定收益类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来规范自营业务部门在证券自营固定收益类交易业务中的操作，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

5、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各个业务条线成立了业务委员会，对各业务条线的重大事项制定了决策制度。公司颁布了《关于设立信用业务委员会的通知》、《关于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其中规定了信用业务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信用业务的风险监控评估报告及有关的情况报告，审定信用业务重大风险事项处置方案；规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应研究决定经营活动中与资产负债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等。

6、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试行）》，严格界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

作。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所涉及的上市公司等信息。要求内幕知情人应认真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存档和备案工作。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报送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报送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常规的信息报送包括定期报告、专项报告、临时报告、其他报告。其他报告指除上述报告外，各端口所需的涉及信息报送的定期报告、专项报告及临时报告。

十、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资产收益权等所有资产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和运作效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十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关系管理机制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北京铨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上海铨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上海铎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奥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商都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街服务中 心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锡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珠海横琴新区铎创汇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华发公益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2019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度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2,330.96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156.67
其他关联方	325.52
合计	5,813.15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度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17.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652.79
合计	669.79

（3）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度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21,249.41
合计	21,249.41

（4）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度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80.82
合计	180.82

（5）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度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24.64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414.69
其他关联方	173.90
合计	613.23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度
其他关联方	2.00
合计	2.00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度
薪酬及奖金	2,592.00
合计	2,592.00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协商确定	-	26.9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协商确定	0.03	0.84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85.87	19.99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5.16	-
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		协商确定	1.48	-

（2）利息收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定期及活期利息收入	协商确定	-	363.94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透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	51.33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10.21	28.93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买断式逆回购利息收入	协商确定	-	11.04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	1.82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协商确定	649.97	257.75

（3）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协商确定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拆借	协商确定	15,000.00	15,000.00	136,500.00	136,500.00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透资金	协商确定	-	-	475,000.00	475,000.00

公司对上述借入资金 2018 年支付利息费用 917.93 万元，2017 年支付利息费用 84.42 万元。

（4）购入债券

单位：万张

关联方	证券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买入数量	2018 年卖出数量	2017 年买入数量	2017 年卖出数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发 02	二级市场公开交易	300.00	300.00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 珠海华发 MTN003		170.00	170.00	-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6 珠海华发 MTN002		40.00	40.00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发实业 MTN001		40.00	40.00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发实业 MTN003		50.00	50.00	-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发实业 MTN001		40.00	40.00	-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 华发集团 MTN001		120.00	120.00	70.00	70.00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 华发集团 MTN002		1,020.00	1,020.00	300.00	300.0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7 珠海华发 SCP010		-	-	40.00	40.00

（5）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证券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投资收益	2017 年投资收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发 02	二级市场公开交易	-111.56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 珠海华发 MTN003		57.46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6 珠海华发 MTN002		97.1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发实业 MTN001		67.93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发实业 MTN003		83.85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发实业 MTN001		0.08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 华发集团 MTN001		393.91	5.50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 华发集团		1,778.26	-

关联方	证券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投资收益	2017 年投资收益
限公司	MTN002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7 珠海华发 SCP010		-	0.59

（6）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回购交易	协商确定	-	13,810.00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逆回购交易	协商确定	-	12,696.50

（7）IB 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协商确定	4.13	3.22

（8）投行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协商确定	-	56.6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协商确定	471.70	849.06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协商确定	3,381.33	801.89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协商确定	-	471.7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协商确定	1,132.08	471.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协商确定	358.49	-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协商确定	3,127.36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协商确定	9.43	-

（9）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0.99	10.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锡毅置业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3.31	-
珠海横琴新区铎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	85.0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20.01	-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323.02	367.55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	协商确定	-	57.37

（10）投资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协商确定	-	471.70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协商确定	-	122.64

（11）业务管理服务及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协商确定	-	12.23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租赁费	协商确定	2.86	34.04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物业管理费	协商确定	-	0.73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原名金谷期货有限公司）	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房屋租赁费	协商确定	44.70	52.81
上海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杨路 430 号办公楼物业租赁补充协议	协商确定	517.65	351.47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嘉里房屋租赁费	协商确定	103.77	98.05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代理服务费用	协商确定	2.21	-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费	协商确定	7.65	6.11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喜来登酒店	住宿费	协商确定	1.81	1.44
珠海华发商都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华发商都物业管理费及电费	协商确定	20.86	20.14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费	协商确定	5.20	7.2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限公司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华发商都营业部房屋租赁	协商确定	125.80	116.48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营业部水电费及房租	协商确定	19.82	6.76
珠海横琴新区三江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商确定	0.06	-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款	协商确定	-	42.67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华金证券业务委托年度总协议（采购公告）	协商确定	3.58	3.58

（三）关联交易余额

1.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余额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68.81
合计	168.81

（2）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其他关联方	150.00
合计	150.00

（3）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42.32
其他关联方	48.03

合计	90.34
----	-------

（4）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末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50,006.36
合计	50,006.36

（5）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2019 年末
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80.85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37.74
合计	118.59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IB 业务手续费	0.64	-
合计		0.64	-

（2）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租金	10.56	9.36
合计		10.56	9.36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45.92	55.11
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	7.42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48	-
合计		49.40	62.52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	4.66
合计		-	4.66

（5）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	-	257.75
合计		-	257.75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18 年度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338.31 万元，2017 年度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412.50 万元。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或“本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
- （2）协议签订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协议内容明确、具体的原则；
-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4）决策程序合规的原则；
- （5）信息披露、报告报送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

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除《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中规定可以豁免披露与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有无金额，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签订协议，开展具体交易。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公司为关联人 (非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 不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且非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由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并报董事会备案。

(6) 对于无交易金额的, 按照关联交易转移的资源或义务, 比照交易金额履行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应按照下述情况分别认定交易金额:

(1)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2)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 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3)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包括为关联人提供关联贷款、股票质押或融资服务等) 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本规定第七章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包括向公司提供关联贷款等) 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5) 公司代理关联人买卖证券的、代销关联人金融产品的, 以收取的佣金和手续费作为交易金额;

(6) 公司受托为关联人提供理财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 应当以公司收取的费用及报酬作为交易金额;

(7)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理财服务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8）公司投资于关联人相关资产或发行的金融产品的，应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本规定第七章规定的情形除外）；

（9）公司为关联人进行上市保荐承销或者担任其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的，应当以因项目发生的收入作为交易金额，因上市保荐承销发生包销情形的，按照包销规模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方式：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

2、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于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

3、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交易场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发行人为发行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4、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资金管理部牵头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莎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610

传真：021-20655577

邮箱：chensha@huajinsc.cn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 2020 年 1-6 月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数据和母公司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707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0799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5498 号）。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对于公司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公司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公司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

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公司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渤海信托•广益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渤海信托•广益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持有 100%的次级份额。根据合同约定，优先级份额获取预期收益，在扣除优先级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次级享有，亏损以次级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次级承担。公司担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向资产管理人发出投资建议，并将上述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有 1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交银施罗德华金证券债券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有 2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分别为渤海信托•广益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渤海信托•广益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 2018 年较上期合并范围减少交银施罗德华金证券债券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8 年清算完毕，并于 2018 年 9 月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18 年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渤海信托•广益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渤海信托•广益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有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分别为渤海信托•广益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渤海信托•广益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金证券融汇 16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华金证券融汇 16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为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有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渤海信托•广益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渤海信托•广益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金证券融汇 16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四）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77,180.63	165,358.41	92,626.35	108,553.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3,387.03	90,306.36	41,737.43	43,506.99
结算备付金	20,387.14	32,830.86	25,842.93	37,549.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894.60	26,502.01	16,192.17	17,592.26
融出资金	171,602.34	178,690.29	87,320.49	43,823.19
存出保证金	12,065.53	7,400.86	4,289.47	1,634.82
应收款项	5,882.16	9,626.79	10,812.69	2,714.6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7,492.86	17,93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61.62	141,841.09	80,139.29	198,378.01
金融投资：	867,894.93	796,070.63	677,700.95	843,51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08,594.44	457,13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894.93	796,070.6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69,106.51	386,372.74
投资性房地产	-	-	21,033.72	20,013.84
固定资产	2,077.55	2,173.53	2,431.01	2,163.50
在建工程	-	-	132.90	160.90
无形资产	3,805.13	4,334.37	3,134.07	2,1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872.78	8,111.00
其他资产	8,113.16	7,789.54	7,034.00	4,793.66
资产总计	1,444,170.19	1,346,116.36	1,036,863.51	1,291,490.49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8,020.29	147,880.29	69,464.00	50,000.00
拆入资金	19,216.67	59,117.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55.26	24,944.1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691.31	317,718.42	340,084.89	690,670.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820.42	92,880.29	59,391.29	58,140.33
代理承销证券款	64,602.02	20,73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5,494.53	11,367.47	5,926.40	5,252.27
应交税费	1,927.93	1,959.30	1,954.41	299.42
应付款项	154,151.40	150,739.44	148,632.82	88,084.55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255.79	1,600.45
应付债券	180,478.04	102,139.18	-	-
递延收益	770.83	795.83	249.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6.51	2,903.76	6,342.70	5,743.53
其他负债	1,859.56	1,822.29	2,472.51	1,064.77
负债合计	1,028,234.78	934,997.58	635,774.32	900,856.10
股东权益				
股本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资本公积	29,295.43	29,295.43	29,295.43	29,295.43
其他综合收益	-	-	6,867.46	6,611.91
盈余公积	3,824.17	3,824.17	1,829.84	857.04
一般风险准备	10,350.88	10,350.88	6,362.23	4,416.64
未分配利润	27,464.93	22,648.30	11,734.21	4,453.37
股东权益合计	415,935.41	411,118.78	401,089.19	390,63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44,170.19	1,346,116.36	1,036,863.51	1,291,490.49

注：1、上述图表中“不适用”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下同；

2、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0.01的误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93.33	97,026.74	56,111.21	34,494.41
利息净收入	-4,800.75	-11,807.26	-17,410.69	-13,337.34
其中：利息收入	11,163.25	16,681.31	13,486.23	8,854.48
利息支出	15,964.00	28,488.57	30,896.93	22,191.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574.14	34,957.68	24,022.36	13,691.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94.69	4,400.77	3,144.57	3,013.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658.05	23,633.98	16,352.23	5,646.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5.44	3,088.94	3,228.55	3,071.65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	1,225.96	3,833.99	1,297.02	1,96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427.61	45,925.79	44,882.33	23,438.37
其他收益	597.17	1,033.49	74.6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20,481.55	5,652.65	3,983.78	10,401.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3.60	14.97	41.19	-51.11
其他业务收入	-	21,249.41	517.65	351.47
二、营业总支出	28,972.03	70,283.63	44,564.31	33,331.31
税金及附加	314.68	3,782.42	522.43	213.99
业务及管理费	25,649.81	61,032.47	43,772.59	32,951.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269.28	166.00
信用减值损失	3,007.54	-1,775.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	7,243.88	-	-
三、营业利润	6,321.30	26,743.11	11,546.91	1,163.10
加：营业外收入	-	5.01	496.29	1,131.58
减：营业外支出	433.55	84.70	91.75	54.69
四、利润总额	5,887.76	26,663.41	11,951.44	2,239.99
减：所得税费用	1,071.12	6,446.93	1,752.20	-2,267.56
五、净利润	4,816.64	20,216.48	10,199.24	4,507.5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16.64	20,216.48	10,199.24	4,507.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110.34	255.56	-1,427.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6.64	11,106.14	10,454.79	3,079.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38.94	53,509.47	42,529.71	31,109.49
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46.65	1,462.75	481.4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9,000.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8,035.38	-	-	3,409.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1,637.76	-	-	202,389.3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730.71	37,389.08	1,250.95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872.02	20,73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5,006.1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2,168.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2.37	12,137.61	5,842.82	3,06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33.83	184,228.90	247,279.19	239,97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702.03	21,409.33	不适用	不适用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9,431.31	43,584.4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85.42	15,525.17	21,432.44	20,38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3.39	34,211.96	27,755.44	25,16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9.48	8,436.81	2,833.70	523.94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	31,021.9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18.6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	226,380.26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	23,960.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3,077.19	232,395.3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33.32	34,690.58	20,017.94	15,99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33.65	286,782.35	348,019.33	343,7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0.19	-102,553.45	-100,740.14	-103,78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2	22,085.51	1.00	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2	22,085.51	1.00	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1.29	3,562.29	3,898.30	3,39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29	3,562.29	3,898.30	3,3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7	18,523.22	-3,897.30	-3,39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8,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48,2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478.00	333,757.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467.00	5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8.00	333,757.00	273,667.00	573,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65.00	157,538.00	80,004.8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8.98	2,558.01	10,697.07	3,33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003.00	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03.98	160,096.01	196,704.87	478,33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4.02	173,660.99	76,962.13	95,41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	14.97	41.19	-5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76.85	89,645.73	-27,634.13	-11,818.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09.97	108,464.25	146,103.41	157,92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86.82	198,109.97	118,469.28	146,103.41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 0.01 的误差。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229,239.02	125,553.65	92,027.18	108,503.7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3,358.87	88,345.73	41,737.43	43,506.99
结算备付金	20,387.14	32,830.86	25,842.93	37,269.4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894.60	26,502.01	16,192.17	17,592.26
融出资金	171,602.34	178,690.29	87,320.49	43,823.19
存出保证金	12,058.17	6,681.67	3,326.89	1,634.28
应收款项	6,642.79	9,684.38	10,833.83	2,919.77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1,614.77	14,23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415.46	125,870.13	80,139.29	196,38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544.84	582,65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40,541.46	333,46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97,552.99	407,514.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6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21,033.72	20,013.84
固定资产	2,075.14	2,173.53	2,431.01	2,163.50
在建工程	-	-	132.90	160.90
无形资产	3,805.13	4,334.37	3,134.07	2,1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561.16	7,825.98
其他资产	20,161.76	27,673.02	5,280.00	4,793.60
资产总计	1,289,931.79	1,156,145.81	887,772.68	1,182,850.6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8,020.29	147,880.29	69,464.00	50,000.00
拆入资金	19,216.67	59,117.1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691.31	303,109.85	340,084.89	664,100.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820.42	92,880.29	59,391.29	58,140.33
代理承销证券款	64,602.02	20,73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5,493.92	11,279.38	5,926.40	5,252.27
应交税费	1,665.88	1,449.07	1,830.66	299.42
应付款项	5,710.79	2,272.36	140.32	5,967.0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255.79	1,568.56
应付债券	180,478.04	102,139.18	-	-
递延收益	170.83	195.83	2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5.15	2,771.84	6,342.70	5,743.53
其他负债	1,737.66	1,694.66	2,308.85	1,063.84
负债合计	875,212.99	745,519.93	486,994.40	792,135.70
股东权益				
股本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资本公积	29,295.43	29,295.43	29,295.43	29,295.43
其他综合收益	-	-	7,802.32	7,466.96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盈余公积	3,824.17	3,824.17	1,829.84	857.04
一般风险准备	10,350.88	10,350.88	6,362.23	4,416.64
未分配利润	26,248.32	22,155.40	10,488.44	3,678.84
股东权益合计	414,718.80	410,625.88	400,778.27	390,714.9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89,931.79	1,156,145.81	887,772.68	1,182,850.6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97.43	95,560.68	55,167.16	32,275.68
利息净收入	-1,275.97	-2,627.90	-8,119.38	-9,195.74
其中：利息收入	10,482.84	15,871.97	12,902.23	8,812.90
利息支出	11,758.81	18,499.87	21,021.61	18,00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13.91	35,729.77	24,996.39	14,458.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94.78	4,404.24	3,144.57	3,013.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658.05	23,633.98	16,352.23	5,646.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05.08	3,195.67	3,228.55	3,071.65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	1,556.00	4,495.87	2,271.05	2,727.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8,434.84	33,827.62	35,424.32	17,133.08
其他收益	597.17	1,033.49	74.6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3,686.12	6,333.33	2,232.39	9,578.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3.60	14.97	41.19	-51.11
其他业务收入	-	21,249.41	517.65	351.47
二、营业总支出	28,341.08	69,475.82	44,091.49	33,106.37
税金及附加	296.02	3,707.45	474.92	213.99
业务及管理费	25,037.52	60,299.63	43,347.28	32,747.17
资产减值损失	-	-	269.28	145.21
信用减值损失	3,007.54	-1,775.1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	7,243.88	-	-
三、营业利润	5,356.35	26,084.86	11,075.66	-830.69
加：营业外收入	-	5.01	496.29	1,131.58
减：营业外支出	433.55	84.70	91.75	54.69
四、利润总额	4,922.80	26,005.17	11,480.20	246.20
减：所得税费用	829.88	6,282.11	1,752.20	-2,262.36
五、净利润	4,092.92	19,723.05	9,727.99	2,508.5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2.92	19,723.05	9,727.99	2,508.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110.34	335.36	357.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2.92	10,612.71	10,063.36	2,866.0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3,322.68	1,38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966.07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8,542.6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9,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46.65	1,462.75	481.4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207.09	54,267.11	38,035.80	26,460.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1,977.47	-	-	177,809.5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730.71	37,400.93	1,250.95	-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872.02	20,730.0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8,035.38	-	-	3,40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62	1,382.58	5,732.38	2,5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29.94	182,209.44	277,365.90	211,625.3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697.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	226,380.2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9,431.31	43,584.4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	31,021.9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18.6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81,676.89	207,815.4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67.68	14,287.42	21,075.33	19,82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8.04	34,126.10	27,755.44	25,16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1.39	8,219.90	2,804.37	52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9.90	36,256.67	16,185.58	15,7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84.21	263,998.28	319,220.64	318,9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5.73	-81,788.85	-41,854.73	-107,33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2	22,085.51	1.00	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2	22,085.51	1.00	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81	3,558.49	3,898.30	3,397.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81	63,558.49	3,898.30	3,3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48	-41,472.98	-3,897.30	-3,39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8,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478.00	333,757.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467.00	5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8.00	333,757.00	125,467.00	573,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65.00	157,538.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8.98	2,531.82	1,656.20	6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003.00	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03.98	160,069.82	107,659.20	475,06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4.02	173,687.18	17,807.80	98,68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	14.97	41.19	-5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2.87	50,440.31	-27,903.05	-12,098.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05.39	107,865.07	145,773.15	157,87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28.26	158,305.39	117,870.10	145,773.15

3、主要财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69	66.64	58.97	68.33
全部债务（万元）	666,861.58	651,799.20	409,548.89	740,670.78
债务资本率（%）	61.59	61.32	50.52	65.47
流动比率（倍）	1.89	1.70	1.18	0.97
速动比率（倍）	1.89	1.70	1.18	0.97
EBITDA（万元）	22,893.80	57,207.49	44,404.74	25,478.01
EBITDA利息倍数（倍）	1.46	2.04	1.45	1.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95	1.39	1.10
营业利润率（%）	17.91	27.56	20.58	3.37
总资产报酬率（%）	0.39	1.83	0.92	0.4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②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

③债务资本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④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⑤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⑥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⑦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⑩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风险控制指标

发行人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发行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处于安全范围内，经营风险较低。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资本（亿元）			46.47	40.89	35.47	34.30
净资产（亿元）			41.47	41.06	40.08	39.0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19.20	15.90	13.87	15.03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42.04	257.07	255.66	228.17
资本杠杆率（%）	≥9.6	≥8	30.38	31.98	42.31	30.1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4.02	321.44	322.17	1150.59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63.80	134.45	141.99	176.5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112.04	99.57	88.50	87.79
净资本/负债（%）	≥9.6	≥8	68.35	64.70	82.95	46.73
净资产/负债（%）	≥12	≥10	61.01	64.98	93.73	53.23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66	5.51	6.54	5.0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45.11	137.50	145.35	211.11

注：

①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②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③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④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⑤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⑥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定向、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5%和 50%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3%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7,180.63	19.19	165,358.41	12.28	92,626.35	8.93	108,553.93	8.41
结算备付金	20,387.14	1.41	32,830.86	2.44	25,842.93	2.49	37,549.47	2.91
融出资金	171,602.34	11.88	178,690.29	13.27	87,320.49	8.42	43,823.19	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8,594.44	39.41	457,138.94	3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894.93	60.10	796,070.63	59.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61.62	5.20	141,841.09	10.54	80,139.29	7.73	198,378.01	15.36
应收款项	5,882.16	0.41	9,626.79	0.72	10,812.69	1.04	2,714.66	0.2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492.86	1.69	17,939.66	1.39
存出保证金	12,065.53	0.84	7,400.86	0.55	4,289.47	0.41	1,634.82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9,106.51	25.95	386,372.74	29.9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033.72	2.03	20,013.84	1.55
固定资产	2,077.55	0.14	2,173.53	0.16	2,431.01	0.23	2,163.50	0.17
在建工程	-	-	-	-	132.9	0.01	160.9	0.01
无形资产	3,805.13	0.26	4,334.37	0.32	3,134.07	0.30	2,142.1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6,872.78	0.66	8,111.00	0.63
其他资产	8,113.16	0.56	7,789.54	0.58	7,034.00	0.68	4,793.66	0.37
资产总计	1,444,170.19	100.00	1,346,116.36	100.00	1,036,863.51	100.00	1,291,490.49	100.00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 0.01 的误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1,291,490.49 万元、1,036,863.51 万元、1,346,116.36 万元和 1,444,170.19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3,350.16 万元、977,472.22 万元、1,232,506.07 万元和 1,248,747.75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254,626.98 万元，降幅 19.72%，主要系市场因素影响及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业务规模，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所致。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309,252.85 万元，增幅为 29.83%，主要系债务融资规模扩大，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主，上述四项分别占比 60.10%、19.19%、11.88%和 5.20%。

公司资产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08,553.93 万元、92,626.35 万元、165,358.41 万元和 277,180.63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1%、8.93%、12.28%和 19.19%。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货币资金包括自有货币资金及客户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0.08%、45.06%、54.61%和 66.16%。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15,927.58 万元，降幅 14.67%，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自有资金存款减少较多所致。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72,732.06 万元，增幅为 78.52%，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111,822.22 万元，增幅为 67.62%，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代理承销证券业务相关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7,549.47 万元、25,842.93 万元、32,830.86 万元和 20,387.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1%、2.49%、2.44%和 1.4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备付金占总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46.85%、62.66%、80.72%和 82.87%。

公司 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11,706.55 万元，降幅 31.18%，2019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6,987.93 万元，增幅为 27.04%，主要系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故其余额变动主要受客户及公司自营业务的交易量影响。

3、融出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公司的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43,823.19万元、87,320.49万元、178,690.29万元和171,602.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9%、8.42%、13.27%和11.88%。

公司2018年末融出资金净额相较于2017年末增加43,497.30万元，增幅99.26%，2019年末融出资金净额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91,369.80万元，增幅为104.64%，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个人	122,869.39	150,928.25	59,197.84	43,201.95
机构	48,850.72	27,940.33	28,297.64	709.06
合计	171,720.11	178,868.59	87,495.48	43,911.01
减：减值准备	117.77	178.30	174.99	87.82
融出资金净额	171,602.34	178,690.29	87,320.49	43,823.19

报告期内，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物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金	19,465.18	4,817.83	3,543.31
债券	6.01	10.74	-
股票	407,059.77	200,853.96	116,568.43
基金	2,074.18	520.00	-
合计	428,605.13	206,202.52	120,111.73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57,138.94 万元和 408,594.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40%和 39.41%。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公司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48,544.50 万元，降幅 10.62%，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债券投资规模下降所致。

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投资	13,956.98	-	13,956.98	22,379.00	-	22,379.00
债券投资	380,361.92	-	380,361.92	384,610.56	-	384,610.56
基金	1,600.15	-	1,600.15	1,604.87	-	1,604.87
合计	395,919.04	-	395,919.04	408,594.44	-	408,594.44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投资	11,865.64	-	11,865.64	17,450.51	-	17,450.51
债券投资	435,561.87	-	435,561.87	439,688.43	-	439,688.43
基金	-	-	-	-	-	-
合计	447,427.51	-	447,427.51	457,138.94	-	457,138.94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8,378.01 万元、80,139.29 万元、141,841.09 万元和 75,161.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6%、7.73%、10.54%和 5.20%。对于买入返售证券业务，公司根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从资产类别上看，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债券及买入返售股票。

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118,238.72 万元，降幅 59.60%。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61,701.80 万元，增幅为 76.99%，主要系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6,679.47 万元，降幅 47.01%，主要系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规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均有所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票	51,618.38	62,422.79	80,542.00	70,906.51
债券	26,779.48	79,593.39	-	127,826.04
减：减值准备	3,236.23	175.10	402.71	354.53
合计	75,161.62	141,841.09	80,139.29	198,378.01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86,372.74 万元和 269,10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2%和 25.95%。

公司 2018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117,266.22 万元，降幅为 30.35%。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42,127.19	-2,668.30	-	239,458.89
资产管理计划	6,570.03	78.76	-	6,648.79
基金	3,399.80	-400.96		2,998.84
信托计划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72,097.01	-2,990.50	-	269,106.51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76,703.98	-3,520.00	-	373,183.98
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	210.36	-	6,010.36
信托计划	7,200.00	-21.60	-	7,178.40
合计	389,703.98	-3,331.24	-	386,372.74

7、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会【2018】36 号文件对报表列示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67,894.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10%，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796,070.63 万元和 867,894.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均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 317,385.53 万元债券投资为卖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15,640.86 万元债券投资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投资	16,062.93	-	16,062.93	25,144.94	-	25,144.94
债券投资	680,157.41	-	680,157.41	659,691.86	-	659,691.86
基金	4,553.84	-	4,553.84	4,554.04	-	4,554.04
信托计划	41,990.00	-	41,990.00	42,213.67	-	42,213.67
证券公司理	35,853.75	-	35,853.75	37,544.34	-	37,544.34

财 产 品						
资 产 支 持 证 券	26,611.04	-	26,611.04	26,921.79	-	26,921.79
合 计	805,228.9 6	-	805,228.9 6	796,070.6 3	-	796,070.6 3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8,020.29	10.51	147,880.29	15.82	69,464.00	10.93	50,000.00	5.55
拆入资金	19,216.67	1.87	59,117.19	6.32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55.26	0.34	24,944.13	2.6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5,691.31	34.59	317,718.42	33.98	340,084.89	53.49	690,670.78	76.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820.42	12.72	92,880.29	9.93	59,391.29	9.34	58,140.33	6.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64,602.02	6.28	20,730.00	2.2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94.53	0.53	11,367.47	1.22	5,926.40	0.93	5,252.27	0.58
应交税费	1,927.93	0.19	1,959.30	0.21	1,954.41	0.31	299.42	0.03
应付款项	154,151.40	14.99	150,739.44	16.12	148,632.82	23.38	88,084.55	9.7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55.79	0.20	1,600.45	0.18
应付债券	180,478.04	17.55	102,139.18	10.92	-	-	-	-
递延收益	770.83	0.07	795.83	0.09	249.5	0.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6.51	0.17	2,903.76	0.31	6,342.70	1.00	5,743.53	0.64
其他负债	1,859.56	0.18	1,822.29	0.19	2,472.51	0.39	1,064.77	0.12
负债合计	1,028,234.78	100.00	934,997.58	100.00	635,774.32	100.00	900,856.10	100.00

注：上述图表的数据单位为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的数据单位为元，因此在取值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部分科目合计数存在 0.01 的误差。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900,856.10 万元、635,774.32 万元、934,997.58 万元和 1,028,234.7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等构成。2018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65,081.78 万元，降幅 29.43%，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99,223.26 万元，增幅为 47.06%，主要系债务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短期融资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50,000.00 万元、69,464.00 万元、147,880.29 万元和 108,020.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5%、10.93%、15.82%和 10.51%。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逐年增多，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适当增加财务杠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配合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配置和业务创新，发行了收益凭证。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分别为 690,670.78 万元、340,084.89 万元、317,718.42 万元和 355,69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67%、53.49%、33.98%和 34.59%。

公司 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减少 350,585.89 万元，降幅 50.76%。公司 2019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减少 22,366.47 万元，降幅为 6.58%。2020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37,972.90 万元，增幅 11.95%。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综合决定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规模所致，此举有利于达到公司灵活进行短期融资的目的。

3、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58,140.33 万元、59,391.29 万元、92,880.29 万元和 130,820.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5%、9.34%、9.93%和 12.72%。

公司 2018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增加 1,250.95 万元，增幅 2.15%。公司 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33,489.00 万元，增幅为 56.39%。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变动受市场行情影响，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实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2020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7,940.13 万元，增幅 40.85%，主要系普通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均有所增加所致。

4、应付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8,084.55 万元、148,632.82 万元、150,739.44 万元和 154,151.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8%、23.38%、16.12%和 14.99%。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及应付证券清算款等。

公司 2018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相较于 2017 年末增加 60,548.28 万元，增幅 68.74%，主要系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较高，2018 年较 2017 年合并范围增加渤海信托·广益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渤海信托·广益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加 2,106.61 万元，增幅为 1.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33.83	184,228.90	247,279.19	239,97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33.65	286,782.35	348,019.33	343,7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0.19	-102,553.45	-100,740.14	-103,78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2	22,085.51	1.00	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29	3,562.29	3,898.30	3,3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7	18,523.22	-3,897.30	-3,39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78.00	333,757.00	273,667.00	57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03.98	160,096.01	196,704.87	478,33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4.02	173,660.99	76,962.13	95,414.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	14.97	41.19	-5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76.85	89,645.73	-27,634.13	-11,818.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239,975.84 万元、247,279.19 万元、184,228.90 万元和 241,633.8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343,760.99 万元、348,019.33 万元、286,782.35 万元和 174,033.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处置可供出售资产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多，使得现金流呈较大的净流出；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现金流项目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下降，使得现金流呈较大的净流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0.77 万元、1.00 万元、22,085.51 万元和 0.3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3,397.86 万元、3,898.30 万元、3,562.29 万元和 1,111.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573,750.00 万元、273,667.00 万元、333,757.00 万元和 140,478.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478,335.71 万元、196,704.87 万元、160,096.01 万元和 108,303.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293.33	97,026.74	56,111.21	34,494.41
营业支出	28,972.03	70,283.63	44,564.31	33,331.31
营业利润	6,321.30	26,743.11	11,546.91	1,163.10
利润总额	5,887.76	26,663.41	11,951.44	2,239.99
净利润	4,816.64	20,216.48	10,199.24	4,507.56
营业利润率	17.91	27.56	20.58	3.37
净利润率	13.65	20.84	18.18	13.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 ②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③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 ④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⑤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574.14	52.63	34,957.68	36.03	24,022.36	42.81	13,691.75	39.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94.69	8.77	4,400.77	4.54	3,144.57	5.60	3,013.74	8.7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658.05	35.87	23,633.98	24.36	16,352.23	29.14	5,646.04	16.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95.44	4.52	3,088.94	3.18	3,228.55	5.75	3,071.65	8.90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收入	1,225.96	3.47	3,833.99	3.95	1,297.02	2.31	1,960.32	5.68
利息净收入	-4,800.75	-13.60	-11,807.26	-12.17	-17,410.69	-31.03	-13,337.34	-3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427.61	1.21	45,925.79	47.33	44,882.33	79.99	23,438.37	6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20,481.55	58.03	5,652.65	5.83	3,983.78	7.10	10,401.28	30.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3.6	0.04	14.97	0.02	41.19	0.07	-51.11	-0.15
其他业务收入	-	-	21,249.41	21.90	517.65	0.92	351.47	1.02

其他收益	597.17	1.69	1,033.49	1.07	74.6	0.13	-	-
营业收入	35,293.33	100.00	97,026.74	100.00	56,111.21	100.00	34,494.41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494.41万元、56,111.21万元、97,026.74万元和35,293.33万元。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加21,616.80万元，增幅62.67%。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40,915.53万元，增幅72.9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影响。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3,691.75万元、24,022.36万元、34,957.68万元和18,574.14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69%、42.81%、36.03%和52.6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收入。该收入的变动与证券场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公司2018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7年增加10,330.62万元，增幅75.45%，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扩大，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上升较多所致。公司2019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2018年增加10,935.32万元，增幅45.52%，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3,337.34万元、-17,410.69万元、-11,807.26万元和-4,800.75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67%、-31.03%、-12.17%和-13.60%。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为负，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较大。

（3）投资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3,438.37万元、44,882.33万元、45,925.79万元和427.61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95%、79.99%、47.33%和1.21%。公司2018年投资收益较2017年增加21,443.96万元，增幅91.49%，主要系持有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收益较大所致。公司2019年投资较2018年增加1,043.46万元，增幅2.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0,628.61	40,882.80	37,747.57	28,608.0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3.81	40,882.80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588.56	18,795.4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25.32	99.32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372.16	9,706.88
5、衍生金融工具	44.79	-	12.17	6.44
其中：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0,201.00	5,042.99	7,134.76	-5,169.68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35.80	3,713.19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601.89	-2,771.46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68.23	-274.96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88.64	-1,507.04
5、衍生金融工具	2,534.81	1,329.80	512.46	-325.06
6、其他	-	-	-	-291.16
合计	427.61	45,925.79	44,882.33	23,438.37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14.68	1.09	3,782.42	5.38	522.43	1.17	213.99	0.64
业务及管理费	25,649.81	88.53	61,032.47	86.84	43,772.59	98.22	32,951.31	98.86
信用减值损失	3,007.54	10.38	-1,775.14	-2.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	-	-	269.28	0.60	166.00	0.50
其他业务成本	-	-	7,243.88	10.31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支出	28,972.03	100.00	70,283.63	100.00	44,564.31	100.00	33,331.31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33,331.31万元、44,564.31万元、70,283.63万元和28,972.03万元。公司2018年营业支出较2017年增加11,233.00万元，增幅33.70%，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用增长所致。公司2019年营业支出较2018年增加25,719.32万元，增幅为57.71%。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32,951.31万元、43,772.59万元、61,032.47万元和25,649.81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8.86%、98.22%、86.84%和88.5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53%、78.01%、62.90%和72.68%。

3、净利润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07.56 万元、10,199.24 万元、20,216.48 万元和 4,816.64 万元。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增加 5,691.68 万元，增幅 126.2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和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有比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 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0,706.19 万元，增幅 189.62%。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 21,443.96 万元，增幅 91.49%。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相较于 2018 年增加 10,017.24 万元，增幅为 98.22%，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幅度较大所致，其中 2019 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281.75 万元，增幅 44.53%。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1,043.46 万元，增幅为 2.32%。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69	66.64	58.97	68.33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债务资本率（%）	61.59	61.32	50.52	65.47
流动比率（倍）	1.89	1.70	1.18	0.97
速动比率（倍）	1.89	1.70	1.18	0.97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95	1.39	1.10

注：最近一期指标未经年化处理。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②债务资本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

③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④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3%、58.97%、66.64%和 66.69%。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0 倍、1.39 倍、1.95 倍和 1.37 倍。公司 2018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相较于 2017 年末有所上升。2019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相较于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各板块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18 倍、1.70 倍和 1.89 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高流动性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可快速变现，对债务偿还有一定的保证。

（六）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41.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固定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自营股票质押贷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法人账户日间透支、通道类、管理能力类等，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50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120.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授信单位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招商银行	2.00	-	2.00
建设银行	6.00	-	6.00
交通银行	5.00	2.00	3.00
兴业银行	5.00	3.00	2.00
浦发银行	5.00	3.00	2.00
平安银行	5.00	-	5.00
光大银行	1.00	-	1.00
上海银行	7.00	7.00	-
北京银行	1.50	1.50	-
珠海华发	15.00	-	15.00
自贡银行	12.00	-	12.00
郑州银行	10.00	-	10.00
江西银行	10.00	-	10.00
天津农商行	4.00	-	4.00
阜新银行	5.00	-	5.00
攀枝花银行	8.00	-	8.00
顺德农商行	4.00	-	4.00
湖南桃源农商行	1.50	-	1.50
新郑农商行	1.00	-	1.00
南昌农商行	4.00	-	4.00
正定农商行	12.00	-	12.00
天山农商行	3.00	-	3.00

温州民商银行	4.00	4.00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3.00	-	3.00
内蒙古银行	3.00	-	3.00
江门农商银行	4.00	-	4.00
合计	141.00	20.50	120.50

（七）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模拟计算：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其中 9 亿元补充运营资金，1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计入资产及负债；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原报表)	2020 年 6 月末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248,747.75	1,338,747.75	90,000.00
负债总计	832,812.34	922,812.34	90,000.00
资产负债率 (%)	66.69	68.93	-

注：

①资产总计=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②负债总计=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原报表)	2020 年 6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094,509.35	1,184,509.35	90,000.00
负债总计	679,790.55	769,790.55	90,000.00
资产负债率 (%)	62.11	64.99	-

注：

①资产总计=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②负债总计=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9 年，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机构投资者发展壮大以及国内外资本市场对接，我国资本市场将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证券行业也随之发展，更加成熟，市场容量的扩大为同质化竞争提供了客观基础。但随着供给的增加，以及境外券商获得多牌照资格参与境内市场竞争，使得传统经营模式面临挑战。目前，随着资本实力差距的拉开、差异化竞争战略的崛起以及互联网经纪业务的规模经济效应，市场集中度有望提升，尤其在细分业务领域的分化可能更加明显。目前，行业面临的主要趋势有：

（1）开展特色化经营。第一、近几年存量券商资本实力大幅增强，单家券商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有动力开拓更大的市场份额。第二、跨界券商以及产业资本纷纷介入证券行业，一批中小券商也发力角逐，有望在当前市场中分一杯羹。第三、CEPA（内地与香港和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框架下合资多牌照券商的队伍扩至 4 家。另有 10 多家在排队审批，外资券商的替代效应将

扩大，行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大而全的模式可能仅适用于综合实力强的券商，部分券商可能转向特色化经营路线。

（2）投行业务寻找“新突破”。虽然二级市场分化，但一级市场服务于国家经济体系的任务任重道远，“提升直接融资占比”仍是融资体系的走向，也是国家金融“十三五规划”的战略部署。随着 IPO 常态化、再融资规范发展及发债需求恢复，传统投行步入新格局。今后 IPO、并购重组、定增、ABS 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

（3）金融科技改变券商服务模式。近年来，全球金融科技发展迅速，基础技术层面的发展日新月异，国内具有互联网基因的券商纷纷涉足金融科技，并加大投入，吸引 IT 领域的专业人才，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当前在券商细分领域的金融科技应用探索主要集中在财富管理，主要方式是智能投顾、量化投资（机器选股、自动交易、机器学习等）。随着研发的深入，金融科技有望在证券行业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融入并改变券商的服务模式。

（4）证券行业加速国际化进程。继“沪港通”、“深港通”之后，“沪伦通”正式开通并日益成熟，境内资本市场与境外资本市场的通道壁垒正在逐渐被打破，资本市场国际化的基础设施和基础制度条件日趋成熟，为国际资本流入完成了挖沟筑渠。从 2018 年 6 月开始，中国 A 股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和 MSCI ACWI 全球指数，中国资本市场逐步向国际市场开放，在资金流的带动下，券商的服务将随之国际化。

（5）合规始终为发展前提。“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将是金融行业未来三年的基调，这是最大的行业形势，也是证券行业需要考虑的第一大因素。自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监管从严，监管层不断完善监管体系，同时各项业务也分别加强监管，并加大执行力度。以大资管新规为代表的“一行三会”联合监管行动有望将逐步落地，业务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深化。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已成为初具规模的全牌照券商，站在新的起点，在华发集团的支持及麦肯锡公司（McKinsey&Company）的协助下，确立了具有挑战性但可行的战

略目标：通过内生式发展，2020 年跻身行业中位；明确了“三驾马车双平台”（以投行、经纪、资管为战略引擎，以自营、研究业务为支持平台）的战略定位，努力成为外部以华发集团为起点打造中型综合集团服务能力、内部建立业务协同管理平台促协同的特色券商。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各业务条线、各职能条线的核心举措及可执行的行动计划。

从具体措施来看：

投行条线将充分挖掘华发集团资源，发挥珠海地域优势，建立中型综合集团服务能力；探索投行加资本联动，形成业务协同。

经纪条线则以零售作为流量业务发展，聚焦为大众富裕客户提供 O2O 财富管理服务；聚焦私募主券商业务，联动大投行。

资管条线将以公司和华发集团为起点，广泛撒网拓展外部渠道；聚焦固收和 ABS，布局创新产品。

自营条线作为提供稳定收入的平台，逐步演变打造出色投资能力的平台。

研究所条线将公募私募并举，打造华金研究品牌，成为支持财富、主券商、投行以及资管的投研平台。

从支撑体系来看，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稳定并努力提升公司评级。制定详实的评级提升方案，持续推进评级提升专项工作，根据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积极推动分类评级提升计划。并通过制度和体系杜绝减分事项发生。

二是落实大客户战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明确组织、标准和服务模式，建立投行、资管、自营和经纪协同模式，进一步推动协同制度化，优化协同机制。

三是优化管控，进一步优化业务委员会、业务条线等授权体系，优化协同机制，优化业务流程。

四是强化融资及资金管理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次级债补充资本，以收益凭证等渠道滚动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加强做好流动性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是持续引进调整业务团队核心人才，优化中后台人才结构。以绩效考核为导向，实现团队优胜劣汰。

六是落实华发集团“科技+”战略，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加强 IT 核心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建设和完善各项业务管理系统和中后台管理系统，利用智能科技推进全业务链改造，建设数据治理的平台基础，开展智慧华金体系建设。

七是优化合规风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保证公司稳健发展。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他债务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663,406.31 万元。债务分类明细、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8,020.29	-	108,02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5,691.31	355,691.31
应付债券	-	180,478.04	180,478.04
拆入资金	-	19,216.67	19,216.67
合计	108,020.29	555,386.02	663,406.3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与应付债券，融资方式以担保融资为主，担保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总额 555,386.02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83.72%。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626,855.07 万元，债务分类明细、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7,880.29	-	147,88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17,718.42	317,718.42
应付债券	-	102,139.18	102,139.18
拆入资金	50,006.36	9,110.83	59,117.19
合计	197,886.64	428,968.43	626,855.07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融资方式以担保融资为主，担保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金额合计 428,968.4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68.4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409,548.89 万元，债务分类明细、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69,464.00	-	69,46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40,084.89	340,084.89
合计	69,464.00	340,084.89	409,548.89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全部为短期债务，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融资方式以担保融资为主，担保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全部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合计 340,084.8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83.0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740,670.78 万元，债务分类明细、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000.00	-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90,670.78	690,670.78
合计	50,000.00	690,670.78	740,670.78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全部为短期债务，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融资方式以担保融资为主，担保融资形成的有息债务全部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合计 690,670.7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93.25%。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债券等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收益凭证，存续余额为 10.5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新锐 45 号	10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新锐 48 号	3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新锐 46 号	10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收获年 3 号	13,960,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4 日
新锐 49 号	10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金石 28 号	5,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金诚 36 号	8,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新锐 40 号	1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新锐 37 号	10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锐 41 号	2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新锐 42 号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新锐 43 号	2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计	1,056,960,000.00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尚未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 7.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尚未到期。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 工具名称	发行金额/ 存续金额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类别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金 C1	10.00 亿	3 年	2019/7/25	2022/7/25	证券公司次级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金 C1	7.50 亿元	3 年	2020/3/10	2023/3/10	证券公司次级债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549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707 号和大华审字[2018]000799 号）。

六、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包括了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的补充说明。并对发行人披露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进行补充。同时解释发行人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华金融汇 137 号定向资管计划诉讼情况

2017 年 8 月，华金证券作为“华金融汇 137 号定向资管计划”（下称“资管计划”）管理人接受委托人江西银行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认购苏南国家高新产业基金三期（下称“苏南基金三期”）基金份额。同月，华金证券代资管计划按委托人指令，与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阜兴”）签署《基金份额受让合同》，约定当苏南基金三期到期，资管计划未能依据基金合同约定退出

基金的，由上海阜兴受让资管计划持有的无法退出的基金份额。且由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经济贸易发展（集团）公司、朱一栋三方对前述基金份额受让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资管计划因故无法依约退出苏南基金三期，而上海阜兴未依约履行受让基金份额义务，前述三方保证人亦未承担保证责任。2018 年 10 月 29 日，华金证券代资管计划向法院起诉，诉请上海阜兴支付转让款五亿元、溢价款三千五百万及罚息；2018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借款合同纠纷立案，案号：（2018）赣民初 142 号。2019 年 1 月 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裁定理由如下：被告上海阜兴涉嫌非法集资等问题，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对上海阜兴的资金、资产核查以及相关行政、刑事案件还在进行中，为确保上海阜兴风险处置工作的整体推进，保障资产核查和财产统一保全，平等保护各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案属于具有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的案件，依法应中止审理。该案诉讼成本及其诉讼结果按资管计划合同，均由资管计划承担，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负债或损失。

2. 华金融汇 94 号定向资管计划诉讼情况

2017 年 3 月，华金证券作为“华金融汇 94 号定向资管计划”（下称“资管计划”）管理人接受委托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银行”）委托，按照江西银行的投资指令代资管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深圳激石伟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激石伟业”）、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高安城投”）签署了《奥其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高安城投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受让合同》，约定受让方高安城投承担华金证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远期回购责任，并按季度向华金证券支付溢价款。根据华金证券（代资管计划）与奥其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其斯”）签署的《法人保证合同》、与罗嗣国签署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奥其斯与罗嗣国对高安城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 2018 年二季度起，高安城投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溢价款，且在合同约定的回购期限内未按时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保证人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2019 年 3 月，高安城投以华金证券、激石伟业为被告、江西银行、奥其斯为第三人，以华金证券与激石伟业在签署《奥其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时，并不具有真实合伙投资的意思表示为由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立案，案号：（2019）赣民初 47 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高安城投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41800 元由原告高安城投负担。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该判决书。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通知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赣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该案诉讼成本及其诉讼结果按资管计划合同，均由资管计划承担，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负债或损失。

3. 2020 年 8 月，华金证券根据江西银行的指令，以高安城投、奥其斯、罗嗣国作为被告、江西银行、高安市奥其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高安城投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溢价款及违约金，高安城投、奥其斯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律师费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在清偿本案所涉全部债务后，高安市奥其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归高安城投所有。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立案，案号：（2020）沪 74 民初 2449 号。该案诉讼成本及其诉讼结果按资管计划合同，均由资管计划承担，预计不会给公司带来负债或损失。**蔡小如股票质押纠纷执行案件**

2017 年 11 月，蔡小如将“达华智能”股票质押给华金证券进行融资，双方就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协议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后蔡小如到期未购回偿还华金证券全部债务。华金证券于 2019 年 2 月就蔡小如到期未偿债事宜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证书，公证处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2019）粤广广州第 023804 号《执行证书》。2019 年 4 月，华金证券以蔡小如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要求蔡小如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公证费（以上费用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为 74,548,234.45 元）及差旅费、迟延

履行债务利息、执行费等。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执行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案号：（2019）粤 20 执 336 号。法院正在开展强制执行处置，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手段。

4. 腾邦集团股票质押纠纷诉讼情况

2018 年 7 月，腾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腾邦集团”）与华金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腾邦国际”股票质押给华金证券进行融资。后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且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下降，但腾邦集团一直未依约提前购回，已构成违约。

华金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腾邦集团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腾邦集团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罚息等（截止 2019 年 7 月 8 日合计为 62,904,126.56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同日获法院受理，案号：（2019）沪 74 民初 1625 号。2019 年 7 月 29 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腾邦集团银行存款 62,904,126.56 元，或查封、扣押腾邦集团其他等值财产。经法院审理，华金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华金证券的诉讼请求，并且案件受理费 356,320.6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腾邦集团承担。腾邦集团对判决书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 19 日，因腾邦集团未在指定期限内预缴上诉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终 29 号，裁定腾邦集团自动撤回上诉，此裁定为终审裁定。2020 年 2 月华金证券收到上海高院二审裁定书，后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腾邦集团支付融资本金、利息、罚息等相关费用（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为 70,103,480.99 元）。2020 年 4 月 8 日，华金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0）沪 74 执 158 号。。下一步，华金证券将积极推进本案件执行。

5. 尚衡冠通股票质押纠纷诉讼情况

2018 年 2 月，华金证券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尚衡冠通”）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业务协议，尚衡冠通将其持有的“新大洲 A”股票质押给华金证券进行融资。同月华金证券与陈阳友、黑龙江恒阳牛业有

限责任公司（下称“恒阳牛业”）签署保证合同，明确陈阳友、恒阳牛业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担保尚衡冠通履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产生的债务。后质押股票陆续出现股价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突破平仓线、被司法冻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况，华金证券多次要求尚衡冠通依约提前购回，但尚衡冠通未依约处理，已构成违约。

华金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尚衡冠通、陈阳友、恒阳牛业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尚衡冠通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担保费用等（截止 2019 年 11 月 1 日合计为 128,085,792.54 元），并要求陈阳友、恒阳牛业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同日获法院受理，案号：（2019）沪 74 民初 3126 号。2019 年 11 月 12 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尚衡冠通、陈阳友、恒阳牛业银行存款 128,085,792.54 元，或查封、扣押尚衡冠通、陈阳友、恒阳牛业其他等值财产。本案已进入诉讼阶段，华金证券将积极处理。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公司辽宁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沈银反洗钱罚决字[2018]1 号）。该文件指出公司辽宁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444 个客户在检查时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限，1049 个客户未在建立业务关系十个工作日内划分客户风险等级。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辽宁分公司被处二十万元罚款，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李龙臣处一万元罚款。

公司责成辽宁分公司第一时间积极组织力量开展整改落实工作。辽宁分公司通过下述方式强化客户风险等级初评复核工作：

（1）辽宁分公司合规专员加强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落实力度，每个工作日及时登录反洗钱系统查看和处理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事项；

（2）定期对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及时发现不足

主动整改优化；

（3）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反洗钱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中明确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的考核问责规定。

针对人民银行反馈的 444 名身份证件过期的客户，辽宁分公司已完成部分客户的证件更新工作。对其余尚不配合的客户均在禁止转托管、禁止撤销指定交易、禁止银行支取的基础上增加了禁止买入、禁止银行存入的限制措施，并对其中无持仓的客户进行了内部休眠处理。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财税、外汇和审计等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2	卖出回购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	债券借贷设定质押
合计	36.7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也无其他资产被限制事项。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对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次级债券和 2020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了 7.5 亿元次级债券，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发行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有回售情况的有息负债。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华金 C1 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19 华金 C1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0.00 亿元	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 10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有回售情况的有息负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发行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发行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疫情防

控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6.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有回售情况的有息负债，0.75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事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华金 C1 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7.5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用途
1	20 华金 C1	7.50 亿元	7.50 亿元	0.00 亿元	6.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0.75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净额 7.5 亿元，其中 6.7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有息负债，0.75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事项，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的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2019 年 4 月 20 日，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与原则下，

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其中不低于 10% 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发行人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将 9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 亿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到期债务将从下列表格中选择：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务种类	名称	本金 金额	到期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新锐 42 号	1.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新锐 43 号	2.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新锐 49 号	1.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新锐 45 号	1.00	2021 年 1 月 13 日
合计			4.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

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偿还明细，灵活使用资金。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按照《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审批。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

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帐户：03004328255

八、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安排

（一）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体系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账户每笔资金的进出进行核对，出具对账单，确保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二）聘请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上海银行卢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聘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担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监管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在每年的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项账户的运作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支持业务发展

在证券行业快速创新发展的时期，发行人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和挑战。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此次募集的资金可以进一步扩充公司资金规模，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离不开资本市场融资的支持。资本市场融资需求的扩张，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扩大资本数量和经营规模，但仍与国际大型证券公司存在一定差距。资本规模小是目前制约证券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内证券公司需扩充资本，以顺应证券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的发展必将导致证券公司的竞争日趋激烈。从资本市场发展过程分析，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证券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因此，公司需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及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能否盈利，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发行公司债券，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610

传真：021-20655577

联系人：陈莎

（二）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企业中心 D 座

联系电话：010-88321594

传真：010-88321594

联系人：丁睿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